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文件

应物发科字〔2025〕41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关于印发公共技术中心收费管理细则的通知

全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收费管理细则》已经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测试业务申请单》
2. 《测试业务结算单》
3. 《测试合同》
4. 测试报告模板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025年5月29日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公共技术中心收费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简称“所级中心”）的建设，规范所级中心仪器设备使用收费管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收费（或测试加工费）是指用户使用所级中心仪器设备进行测试、化验、加工及使用计算平台所产生的费用。

第二章 收费原则

第三条 原则上所内用户应优先委托所级中心进行测试计算。对于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机时等不能满足实际科研需求的，经科研与教育处审批后可委托外单位同类仪器进行测试计算。

第四条 所级中心设立专用账号用于所外、所内测试费的入账，且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由财务与资产处统一收取。

第五条 收费标准由所级中心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制定。

收费标准经所级中心管理委员会核定、所务会批准后公布在网上。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做动态调整。

第六条 所内、所外测试费收费标准一致，均 100%收取。

仪器管理员有责任根据用户使用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和收取费用。

第七条 所内用户经过严格培训可以自行使用仪器设备的，并自备耗材的，实际收取的测试费经审批可以作相应减免。用户所在课题负责人向仪器管理员提交书面申请，报中心主任、科研与教育处审批。

所外用户收费原则上不能减免，不能延期缴纳。

对不能及时全额交纳测试费的用户，所级中心可以暂停对其提供仪器设备的使用服务。

第八条 严禁实验室工作人员私自收费。所内人员以合作课题名义为所外提供分析测试，应按照收费标准支付测试费用。

各实验室在不影响所内科研工作所需分析测试任务的条件下，应积极开展对外分析测试服务，其对外服务将作为申请各类运行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所内收费流程

第九条 所内用户应在测试前填写《测试业务申请单》，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审批原则，进行申请和审批。

所内用户应登录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进行网上预约，或者按照实验室要求进行仪器预约，测试结束后认真填写《仪器日常使用登记表》，详细记录样品名称、测试要求、样品数量、测试时间等。

第十条 仪器管理员应认真核对《仪器日常使用登记表》信息，并维护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信息，作为核算所内用户测试费的依据。

第十一条 所内测试费按季度结算。

所内用户应于结算时提供《测试业务申请单》以及研究所物资验收材料等。

各实验室应提供《测试业务结算单》、测试报告等材料。

所级中心协助各实验室与财务部门办理结算。

第四章 所外收费流程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在测试前与所外用户签订《测试合同》，或者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仪器管理员应根据合同内容，代替所外用户维护《仪器日常使用登记表》和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信息。

第十四条 《测试合同》的管理归口科研与教育处。签署《测试合同》须经仪器所在实验室和所级中心同意，再经科研与教育处审核，加盖合同专用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所外测试费一单一结

所外测试费按测试合同结算。所外测试完成后，各实验室凭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到财务与资产处开具发票，并交用户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教育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收费管理细则》（应物发科字〔2017〕51号）同时废止。